

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獎勵閱讀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義鄉圖字第 1120033087 號函訂定

- 一、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閱讀風氣、活化館藏資源及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獎勵讀者借閱本館館藏，特訂定本館獎勵閱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持有苗栗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含書香卡），當年度借閱冊數符合獎勵規定者。
- 三、實施期間：以年為單位，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該年度 10 月 31 日止。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
- 四、辦理方式及獎勵作業：
 - （一）依據苗栗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本館實體館藏借閱紀錄予以獎勵，借閱紀錄統計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獎勵對象分為七組，包含：
 1. 學前組（6 歲以下）借閱冊數達 150 冊以上。
 2. 國小組（7 歲至 12 歲）借閱冊數達 150 冊以上。
 3. 青少年組（13 歲至 18 歲）借閱冊數達 150 冊以上。
 4. 菁英組（19 歲至 64 歲）借閱冊數達 150 冊以上。
 5. 樂齡組（65 歲以上）借閱冊數達 150 冊以上。
 6. 書香家庭組（持有家庭卡者）借閱冊數達 300 冊以上。
 7. 機關團體組（持有機關團體卡者）借閱冊數達 400 冊以上。
 - （三）獎勵各組借閱量符合獎勵資格排名前三名者，核發禮券第一名 8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300 元。
- 五、本要點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館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
- 六、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